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子承

鄭安村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吳依蓉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93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子承、鄭安村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安村與鄭子承(原名:鄭憲鍾)為父子，於民國110年2月11日晚上8時許，在臺南市○○區○○里○○○000號住處內，與告訴人鄭琺云(鄭安村之姪女、鄭子承之堂姊)因故發生言語爭執後，鄭安村與鄭子承要求鄭琺云離開，鄭琺云不肯，鄭安村與鄭子承即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強拉、推鄭琺云出門，雙方因而發生拉扯等肢體衝突，致鄭琺云受有頸部、左上臂、右上臂、雙手腕、右腳踝等處瘀青。因認被告鄭安村與鄭子承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1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

02 三、公訴意旨認涉犯傷害罪，無非係以被告鄭安村與鄭子承於警  
03 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鄭琺云於警詢及偵查中具  
04 結之證述、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  
05 證明書等為論據。

06 四、被告之辯解：

07 (一)被告鄭子承、鄭安村固坦承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鄭琺云發  
08 生言語爭執後，鄭安村與鄭子承要求鄭琺云離開，鄭琺云不  
09 肯，鄭子承與鄭琺云拉扯，推鄭琺云出門，鄭安村拍鄭琺云  
10 等事實，然均堅詞否認涉犯傷害罪。

11 (二)被告鄭子承辯稱：因為告訴人不出去，我們把她架出去，她  
12 人已經在門外了，我們要把門關上，她把門打開，所以我們  
13 才推她。我確實有這樣子把她弄出去，因為我們很不歡迎  
14 她。如果今天真的我傷害她，我會道歉，可是我認為我在保  
15 護我自己等語。

16 (三)鄭安村辯稱：我沒有傷害鄭琺云等語。

17 (四)辯護人為鄭安村辯護稱：依救護紀錄所載，告訴人的傷勢當  
18 下只有右手，但告訴人提出來的照片有脖子、左、右手，告  
19 訴人提出的照片是不可採的，應該採信最靠近案發時間的救  
20 護紀錄，即使告訴人有受傷，也不是被告鄭安村所為；如果  
21 符合傷害罪的構成要件，但案發當天鄭安村多次口頭命告訴  
22 人離開上開住處，未料告訴人不但不出去，反而坐下來打電  
23 話報警，更讓被告鄭安村受不了告訴人此等侵門踏戶之行  
24 為，故被告二人始分別把被告推向門外。從勘驗錄影帶可以  
25 證明，被告鄭安村請告訴人離開，但是告訴人繼續留滯在被  
26 告鄭安村家中，已經是屬於現在的不法侵害，雙方有拉扯，  
27 這是可預期的，我們怎麼能夠預讓對方在家裡肆意妄為，被  
28 告所為是屬於必要而且不得已的手段，可主張正當防衛等  
29 語。

30 五、前揭被告2人不爭執之事項，業據鄭安村、鄭子承供承在卷  
31 (院卷第70-72頁、第377-380頁)，與證人鄭琺云於警詢、

01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17-21  
02 頁、偵卷第31-34頁、本院卷第352-370頁），此部分事實首  
03 堪認定。

04 六、鄭珺云所受傷勢係因鄭安村與鄭子承二人共同推、拉扯行為  
05 所致：

06 （一）鄭珺云就其如何受傷之證述：

07 1. 於警詢時證稱：鄭安村當時就叫我滾出去，然後我們三方就  
08 開始有肢體衝突拉扯，要把我推出門外讓我離開，拉扯的過  
09 程中導致我受傷等語（警卷第19頁、偵卷第31-34頁、本院  
10 卷第352-370頁）。

11 2. 於偵查中證稱：後來我跟鄭憲鍾就有口角跟肢體衝突，我又  
12 拿我自己手機要把他們拍下來，鄭憲鍾跟他爸說要把我趕出  
13 去，鄭憲鍾就朝我衝過來，鄭安村就在旁邊大聲吆喝要我出  
14 去，他們父子倆就要把我架出去，拉我的手腕、抵住我的脖  
15 子、拉我的外套，要我出去，我有抵抗，我徒手試圖把他們  
16 推開，他們要把我推到大門口時，我有踹鄭憲鍾的下腹部，  
17 我是要防衛，因為那時候我快要倒了，之後我就倒在地上，  
18 我們在拉扯過程中，我有打電話給110跟我姑姑，後來我就  
19 離開了。（除了對方要趕你出去的肢體拉扯外，對你有任何  
20 實際上的毆打或傷害行為嗎？）就是他們很大力的拉扯我的  
21 手部，有抵住我的脖子把我往後推，他們二人都有拉我的  
22 手，抵住脖子的人我不記得，二個人一邊叫我出去，實際毆  
23 打行為是沒有。（為何會到隔日的晚上八點才去驗傷？）因  
24 為手痛，全身痠痛，我有點受傷等語（偵卷第32頁）。

25 3. 於本院審理中證稱：鄭安村請我出去，他們就是聯合，先鄭  
26 子承衝過來就是拉著我的手機，然後抓、拉扯我的雙腕，然  
27 後就是半推，因為旁邊有木櫃，所以我就撞到木櫃，然後在  
28 家裡的廊道，他們也是用拉扯我的方式。（誰拉妳的手  
29 腕？）鄭子承跟鄭安村都有，還有掐我的脖子。（如何掐妳  
30 的脖子？）他們二個父子在過程當中的一個拉扯行為，主要  
31 是誰動作我也不是記得很清楚。（後來妳是否有被推到門

01 口?)是的,然後摔倒在門外。(鄭安村在整個過程中對妳  
02 做了什麼動作?)鄭安村是後來是跟鄭子承一起拉扯我的衣  
03 服、手腕、手臂等動作。(他們就是左、右兩邊拉來拉去。  
04 (他拉的目的是要讓妳出去嗎?)是的等語(本院卷第354-  
05 355、366頁)。

06 (二)被告鄭子承於警詢時供稱:於過程中有發生一些拉扯,所以  
07 才可能導致她受傷,當時我跟我父親鄭安村請她離開我們  
08 家,鄭琺云不予理會並坐在客廳,所以我跟我父親就一人一  
09 邊架著鄭琺云送離開家裡。於偵查中供稱:我爸叫她出去,  
10 並跟她說我們要報警,她不出去,我們用講的、用吼的叫他  
11 出去,但她還是不聽,最後我跟我爸把她推出去,我們是從  
12 她的背後推她,但她還是一樣不出去,她就抵抗,最後被我  
13 們推出門外,當時確實有發生拉扯等語(偵卷第52-53  
14 頁)。

15 (三)被告鄭安村於偵查中供稱:我說你不吃年夜飯就出去,她到  
16 客廳大門不出去,我就從她背後推她出去,因為她不出去就  
17 一直跟我兒子吵架。(她不出去,你叫她出去,你推她,勢  
18 必會有肢體拉扯,難道她乖乖讓你推出去嗎?)她有反抗,  
19 我只有從背後推她等語(偵卷第42頁)。

20 (四)案發時告訴人鄭琺云撥打110報警,並請119前來,此有臺南  
21 市政府警察局111年9月19日南市警勤字第1110555419號函暨  
22 所附110報案紀錄單及電話錄音檔1份(本院卷第109-115  
23 頁),並經本院勘驗該錄音檔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本院  
24 卷第291-294頁)。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110年2月11日19  
25 時53分到達本案現場,鄭琺云向救護人員表示右手疼痛,救  
26 護人員勾選「一般外傷」,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8月2  
27 日南市消護字第1110019290號函檢附110年2月11日之救護紀  
28 錄表1份可參(本院卷第79-81頁),且鄭琺云於110年2月12  
29 日19時57分許,前往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急診,經診斷有  
30 「頸部、左上臂、右上臂、雙手腕、右腳踝等處瘀青」等傷  
31 害,有該醫院驗傷診斷證明書(警卷第23-24頁)、111年8

01 月4日南醫歷字第1111005312號函檢送鄭琚云之病歷及照片  
02 (本院卷第83-103頁)可證，鄭琚云經診斷受有上開外傷之  
03 傷勢，係於本案發生後24小時前往醫院急診診斷所得，與鄭  
04 琚云於前揭時、地遭被告2人拉扯、推之間，具有時間上之  
05 連續性，又參酌病歷資料內鄭琚云之受傷部位照片，所受傷  
06 勢類型為瘀青，核與爭執之一方往外拉扯、推他方之手腕或  
07 手臂，所可能造成之傷勢相符。是以，鄭琚云所述受傷過程  
08 與客觀事證顯現情狀相合，堪認鄭琚云所受傷勢確係因被告  
09 2人共同拉扯、手推鄭琚云，要求鄭琚云離開住處造成。

10 (五)佐以案發前之錄影光碟之勘驗結果(如附表所示)，足認鄭  
11 子承當時與鄭琚云發生激烈爭吵，短短十餘秒間，鄭安村3  
12 度大喊「出去」，並出現物品掉落之聲音及散落地面之畫  
13 面，鄭琚云未有離開之動作。接下來案發時雖未有錄影，然  
14 鄭子承在偵查中所述，其有動手拉扯鄭琚云出去，並與其父  
15 親一人一邊架鄭琚云離開之情，及鄭安村於偵查中所述，於  
16 鄭琚云不配合離去時，其有出手推鄭琚云出去等情，較符實  
17 可採，而與鄭琚云前揭證述之情節相符，鄭安村於審理時辯  
18 稱僅有輕拍鄭琚云肩膀云云，難認可採。而鄭安村、鄭子承  
19 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於以手拉扯、推鄭琚云將導致鄭琚  
20 云身體受傷應有所知，其等明知該情猶仍為之，致鄭琚云因  
21 而受有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勢，自有傷害之犯意甚明。

22 七、鄭安村、鄭子承係基於正當防衛始為前開傷害行為：

23 (一)按刑法第23條前段規定正當防衛此阻卻違法事由，係以行為  
24 人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本乎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意思，  
25 在客觀上有時間之急迫性，並具備實施反擊予以排除侵害之  
26 必要性，且其因而所受法益之被害，亦符合相當性之情形，  
27 予以實施防衛行為(反擊)者，即屬相當。

28 (二)鄭琚云於被告鄭安村、鄭子承請其離開其等之住宅後，仍在  
29 該住宅內留滯10餘分鐘之事實，業據鄭琚云於本院審理時證  
30 述在卷(院卷第362頁)，並有如附表所示錄影光碟之勘驗  
31 筆錄在卷可佐(院卷第294至296頁，錄影畫面顯示鄭安村於

01 10幾秒內3度要求鄭琚云出去），堪認被告鄭安村、鄭子承  
02 供述其等在屋內多次要求鄭琚云離去，然鄭琚云拒不離去此  
03 情屬實。

04 (三)鄭琚云就其拒絕離去之行為固表示：我的東西散落滿地，我  
05 請鄭子承把東西給我撿起來，所以我沒有辦法立即做出離開  
06 的動作。（自手機錄影畫面結束後，到妳被推到門口，這之  
07 間的時間大約是多久？）應該有10幾分鐘，因為中間我還有  
08 報警，跟打電話給姑姑求救等語（院卷第362-365頁，錄影  
09 畫面顯示鄭安村於10幾秒內3度要求鄭琚云出去）。縱認鄭  
10 琚云需要一定時間撿拾物品，然鄭安村已在10幾秒內3度要  
11 求鄭琚云出去，鄭琚云當能完全理解鄭安村要求其離去之真  
12 意，然鄭琚云仍拒不離去，而是在與鄭子承爭吵，並表示：  
13 我已經在錄啦等語。有本院前揭勘驗筆錄可佐，足認鄭琚云  
14 當時非在撿拾物品，而係在與鄭子承爭吵、錄影及打電話，  
15 鄭琚云確有留滯於他人住宅內拒不退出之行為。

16 (四)參酌鄭安村前已多次明確要求鄭琚云退去之舉止情境、鄭琚  
17 云留滯該處之原因及時間、及鄭琚云所處環境並無不能立即  
18 離去等客觀條件，鄭琚云所為顯已構成無正當理由之不法留  
19 滯他人住宅行為。鄭琚云上開行為，已侵害被告鄭安村、鄭  
20 子承之居住安寧，足認鄭安村、鄭子承當時係權利遭受侵害  
21 之狀態，則鄭安村、鄭子承為排除鄭琚云現實之不法留滯住  
22 宅行為，而徒手將鄭琚云往門外之方向拉扯推擠，俾免自己  
23 的權利持續遭到侵害，應屬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  
24 己權利之正當防衛行為，且鄭琚云於偵查中證稱：實際毆打  
25 行為是沒有等語（偵卷第32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他  
26 拉的目的是要讓妳出去嗎？）是的等語（本院卷第366  
27 頁）。堪認鄭安村、鄭子承因要求鄭琚云離去未果後，其等  
28 主觀上係為驅趕鄭琚云離開，以排除上開不法侵害，並防衛  
29 自己對於住宅之居住安寧權及私生活不受破壞，始對鄭琚云  
30 為拉扯、推行為。被告2人所為，欲排除鄭琚云不法侵害之  
31 防衛手段具有時間緊迫性而必要，且縱然被告2人拉扯、推

01 致鄭珺云受傷，然鄭珺云所受傷勢之範圍及程度尚非嚴重，  
02 此等傷勢為被告2人拉扯、推鄭珺云為正當防衛行為過程中  
03 之必然結果，與防衛行為間亦具有相當性，經衡酌被告2人  
04 所為防衛之權利與其等受侵害程度，與其等所採取防衛手段  
05 及造成鄭珺云所受侵害之程度而言，被告2人所為防衛行為  
06 尚屬適當，並未過當。

07 八、綜上所述，鄭安村、鄭子承拉扯、手推鄭珺云之行為，雖造  
08 成鄭珺云受傷，然鄭安村、鄭子承所為合於刑法上正當防衛  
09 之要件而阻卻違法性，其行為依法當屬不罰，從而，本院自  
10 應對鄭安村、鄭子承為無罪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

15 法官 盧鳳田

16 法官 王惠芬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張怡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24 附表：

25

時間	勘驗內容
檔案時間00：00	於畫面一開始，身穿藍色帽T、灰褲、黑襪及白色拖鞋之男子（應為鄭子承）開始關窗，並說：「來，家務事開始處理。」（圖一）。
檔案時間00：03	鄭子承轉身欲奪取鄭珺云之手機（圖二）。
檔案時間00：04	畫面呈現黑屏，僅聽見爭吵聲。

	<p>鄭子承：這也說我要錄嗎？來嘛！你不就是會讀書。</p> <p>鄭琚云：你現在這是暴力。</p> <p>鄭安村：出去（臺語）。</p> <p>鄭子承：我有錄嗎？我也有錄嗎？</p> <p>鄭琚云：你這是在…。</p> <p>鄭子承：我們來拍到爆料公社。</p> <p>鄭琚云：來，我們一起來。</p> <p>鄭子承：好，請，來..（聽不清楚）請。</p>
檔案時間00：12	<p>出現東西掉落聲音，及東西掉落畫面(圖三)。鄭安村：出去（臺語）</p>
檔案時間00：14	<p>鄭子承出手欲碰鄭琚云之手機(圖四)。接著再度出現東西掉落聲音，及東西掉落畫面(圖五)。</p> <p>鄭安村：出去（臺語）。</p> <p>鄭子承：你自己叫來就好了。</p> <p>鄭琚云：喔(一聲)。</p>
檔案時間00：18	<p>畫面中出現鄭子承拿出手機與另一名灰毛衣、黃襯衫、黑長褲之男子（應為鄭安村）站在鄭子承旁邊（圖六）。</p> <p>鄭子承：你錄，你錄。</p> <p>鄭琚云：我已經在錄啦。</p>